



3-2018

The Beginning of Public History Ethics in the USA

Theodore J. Karamanski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tkarama@luc.ed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ecommons.luc.edu/history_facpubs



Part of the [Histor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Karamanski, Theodore J.. The Beginning of Public History Ethics in the USA. *Public History: A 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History (China)*, , : 211-217, 2018. Retrieved from Loyola eCommons, History: Faculty Publications and Other Works,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Faculty Publications and Other Works by Department at Loyola eCommons.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History: Faculty Publications and Other Work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Loyola eComm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ecommons@luc.edu.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 Derivative Works 3.0 License](#).
© Theodore J. Karamanski 2018

李娜 主编 陈新 周兵 副主编

公众史学

| 第一辑 |

Public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伦理规范与公众史学*

探求真实的历史与公众服务是公众史学的两大基本伦理准则。首先，“历史学家的首要责任是陈述事实，其次是不应该隐瞒事实，也不应该在写作中带有偏见，或诽谤他人。”^[1]若不求真，“过去”就可能沦为政治宣传，或娱乐方式，或被简单解释为传统。^[2]梁启超认为史家第一道德莫过于忠实，即“对于所叙述的史迹，采纯客观的态度，不丝毫参与自己意见”^[3]。忠实一语做起来实难；而忠实的史家对于过去事实应取存疑态度。钱穆则认为史德是一种心智修养，“要能不抱偏见，不作武断，不凭主观，不求速达”^[4]。尽管绝对真实的历史似乎遥不可及，历史的结论也只是某种可能的真实，但竭尽所能追求真实的历史依然是历史学家的首要责任。其次，历史学家对关于过去的文献和实物的鉴别、筛选和批判是公众认知过去的基础，因此，史学同时也是一种公众探询（public inquiry），应该为公众所用。历史知识需要服务于社会，实现其道德价值，历史知识的实用性是史学伦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历史学家与当下世界的关系往往构成其伦理道德的最大挑战。

对传统历史学，伦理规范似乎不可思议，因为历史学家笃信他们的责任是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地服务社会。只要这一信仰不动摇，设立伦理规范便是多此一举。的确，传统史学所言之忠实是不争的事实。与医生或律师不同，历史学家的工作不会因客户关系而变得复杂。不过，随着20世纪60年代新左派史学观尤其是新社会史的兴起，城市史、族群史、劳工史、妇女史等促使史学日益民主化。史学的多样性取代了原有的内敛与凝聚力，而伦理问题也因此凸显。为什么公众史学比纯学院的史学研究伦理冲突更为激烈？

首先，公众领域的学术研究更直接地影响社会。纯学院研究重视学科归属，强调学科理论和方法，而涉及公众领域的研究往往与公众政策及其进程相

* 该文由李娜与西奥多·卡拉曼斯基（Theodore J. Karamanski）关于公众史学中的伦理道德议题近两年来的探讨整理而成，是为《美国公众委员会（NCPH）职业道德准则与专业行为规范》（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序。

关。其次，纯学院研究通常没有直接的商业利益介入，而在公众领域，研究往往带有所有权和商业利益的纷争。因此，纯学院研究缺乏由此导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的再分配所带来的影响及后果分析。而在公众领域，某一政策制定也是一种政治进程，这意味着对由于这一政策导致的各种权力再分配的后果将得到明确的分析和评估，而这一评价将直接影响公众历史的产生和发展。“历史学家因为对热爱自己国家而产生某种偏见是人之常情，但他不应该因此而隐瞒事实，不应该为国家、朋友或任何利益故意扭曲事实，否则学者和政客便没有区别。”^[5]可见，公众史学项目涉及不同利益方，权力、利益与真实的历史之间矛盾重重。再次，公众史学希望能为被边缘化的社会群体伸张正义，希望弱势群体也能撰写自己的历史，希望实现社会公正，这意味着历史学家无形中成为某一群体的代言人，隐含的伦理冲突源于倡导某些社会群体的利益与客观、公正的历史之间的矛盾。

譬如，历史学家是否应该参与法庭辩论，倡导或维护某一方的利益？在新西兰，公众史学家受雇于政府的文化与遗产部门，参与调查或作为专家证人出席1975年的瓦塔吉特别法庭（Waitangi Tribunal），决定原住民毛利族（Maori）的土地所有权问题。这是否意味着某种潜在的利益妥协或先入为主的偏见？历史学家是否应该真实地记录并呈现国家历史中那些不光彩的或令人难堪的篇章？又如，在评估某一历史街区是否符合国家历史街区的名录标准时，历史学家如何避免利益驱动而按登录标准进行客观评估？另外，当口述历史走向公众，走向市场时，历史的档案、书籍和物件等似乎都因为口述历史而复活，历史机构也开始与社区建立积极的合作与互动。如保罗·汤姆逊所言，口述历史影响着历史在博物馆、图书馆、记录办公室等地的呈现。当个人记忆成为公众历史，历史学家应该如何处理个人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矛盾？^[6]

一套严格的伦理规范能帮助我们回答这一系列问题。公众史学家往往面临更为复杂多样的研究课题与情景，正确之道往往需要审慎定夺；公众史学家与现实世界直接对话，如与受访的个人与社区建立关系，这直接挑战我们所笃信的“客观性”。公众史学项目常常发生在图书馆或档案馆之外，与企业或政府部门打交道。因此，成为公众史学家意味着超越“教师”和“研究者”的角色，而是档案工作者、博物馆人、历史保护者，或同时扮演多种角色，平衡、协调

多种责权和利益，这使得我们常常在复杂、多歧的公众史学项目中失去方向，不知所措。伦理规范将有助于我们“鉴空衡平”，指导我们的行动，激励我们坚持职业信仰，坚守职业精神。

不过，设立伦理规范与准则并不意味着公众史学应该走资格认证之路。20世纪80年代，公众史学刚刚兴起时，美国公众史学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n Public History）理事会曾就如何评估“真正的公众史学家”有过激烈的讨论，有人提出“认证的公众史学家”（certified public historians）的观点。当时，搞资格认证似乎是职业化的必然选择，如“职业考古学会”首先提出“认证的考古学者”，几年后“美国档案学会”也提出的“认证的档案学者”等。公众史学具有多元性和多样性，不应该自立门槛，走向孤立。所以我们提出伦理规范与准则，算是与“资格认证”之间的一种妥协。“伦理规范与行为准则”开宗明义地指出该规范的目标是“树立对公平、公正的实践之期望，而不是为认证、调查或评判设置门槛”。该准则鲜明地提出了对公众史学家的伦理要求，但不对个人作任何论断。

我们对伦理问题的思索应该不仅仅局限于公众史学，而应该着眼于整个历史学。当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若收客户的钱为之服务就会偏离真实的历史，换言之，在诚实和撒谎之间作选择时，这其实不是职业伦理而是个人伦理问题。真正的职业问题是：你所在的职业是如何服务于社会？说公众史学面临伦理道德挑战其实很容易，但问题的关键不在公众史学的实践者，而在于公众史学作为其分支学科的历史学。和非裔美国人史、亚洲史或妇女史类似，公众史学是在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历史学的一个分支而已。公众史学的伦理问题也是整个历史学的伦理问题。我们谈伦理道德，是希望改革整个历史学。^[7]

事实上，任何真正的职业均有一套成熟健全的伦理道德准则，以规范其发展，激励其职业精神，进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美国历史协会（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AHA）、口述历史协会（Oral History Association）美国博物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美国档案工作者学会（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职业考古工作者学会（Society of Professional Archeologists）等均有其关于伦理道德准则规范。美国公众史学委员会于1984年提出“职业与专业行为准则”，后修订成为“职业规范与行为准则”。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公众史学家的个人价值观也会在实践中得到挑战。新近颁布的伦理规范无一例外地关注个人行为。不过，这些规范没有具体的执行力度或处罚措施，多是以说服的力度来约束隶属于某一组织的个人。真正的伦理挑战在于：孰对孰错往往并非泾渭分明，合法性与道德性并不等同，公众史学家需要在看似合理却相互冲突的结果中取舍。伦理规范是我们行动的指南，但伦理问题应该放在具体语境中探讨，应该基于不同的情形做符合伦理精神的选择。这里，经验往往是最好的老师——虚心地向前辈和同人请教，汲取他们的经验教训，在公众史学的研究、实践与教学中不断摸索、试验、反思，从而作出符合伦理道德规范的选择。

美国公众史学委员会（NCPH）职业道德准则和专业行为规范^[8]

本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是美国公众史学委员会成员的职业行为之基本指南。鉴于公众史学家的实践跨越多种专业领域，这一准则与规范包含了相关行业或领域的行为准则和指导方针。这一准则与规范旨在表述对于实践的社会公正性之期待，而不是为认证、调查或是论断设置门槛。美国公众史学委员会提倡在教学、会议、工作坊和专业文献中对伦理道德和专业行为的持续讨论，并将之作为行业的最佳实践之重要组成部分。

公众史学家对公众的责任

本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认为应该从不同的甚至相互矛盾的路径去定义公众，同时，公众利益是一种常常在特定的状况语境下被塑造的不固定概念，因此易引发持续的辩论。虽然如此，伦理实践本身暗示着公众史学家有满足公众利益的责任，而所谓公正的行为应该视具体境况而定，并需要专业行为的某些基本原则来约束。

1. 公众史学家应该倡导保护、关注历史记录包括无形文化资源在内的所有形式的资源，并提倡公众可以获取、利用这些资源。

在实践中得到挑战。新
 一些规范没有具体的执行
 组织的个人。真正的伦
 道德性并不等同，公众史
 规范是我们行动的指南，
 力情形做符合伦理精神的
 前辈和同人请教，汲取他
 新摸索、试验、反思，从

和专业行为规范^[8]

员的职业行为之基本指
 则与规范包含了相关行
 在表述对于实践的社会
 。美国公众史学委员会
 和专业行为的持续讨论，

互矛盾的路径去定义公
 塑造的不固定概念，因
 公众史学家有满足公众
 并需要专业行为的某些
 形文化资源在内的所有

2. 公众史学家应进行历史研究，并诚实地呈现历史证据。
3. 在史学实践与历史呈现中，公众史学家应力求包容各种文化。
4. 公众史学家应清楚认识到其工作的目的或指向，并意识到基于其研究的决定和行为可能造成的长期影响。
5. 公众史学家应有意识地维系在史学实践中的动态人际关系。

公众史学家对客户和雇主的责任

为了客户或雇主的利益，公众史学家应当认真负责地、一丝不苟地、富有创意地、独立地完成工作，并确保其工作与服务公众利益的责任一致。

1. 除非属于非法、不道德或不合乎伦理的行为，公众史学家在专业服务的目的和任务方面，应尊重客户或雇主的决定。
2. 公众历史学家应完全独立开展历史研究和调查。
3. 公众历史学家应代表客户或雇主，做出独立、专业的判断。
4. 公众历史学家不应通过错误的、带误导性的声明、骚扰或威胁来争取潜在的客户或雇主。
5. 公众历史学家不应通过不恰当的方式或直言或隐晦地显示其专业服务有影响决定的能力。
6. 公众历史学家不应该接受或继续超越其专业能力范围的工作。
7. 如有明显的或可预见的利益冲突或不合理现象，却无法通过书面形式对受影响的客户或雇主开诚布公，公众史学家不应参与这样的工作。
8. 当客户或雇主要求保守机密时，公众史学家不应披露在职业关系中获取的相关信息。除非法律程序要求，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可以防止违反法律，或阻止公众利益受到极不公正待遇，那么这一原则不再具有约束力。在这些情况下，公众史学家必须确认具体事实和问题。如果可行的话，通过一切合理的努力从其客户或雇主所雇用的其他专业人员处获得不同的意见，并尽力从客户或雇主处获得复议。
9. 公众史学家不应运用任何职业关系寻求违背公众利益的特殊好处。

公众史学家对职业和同行的责任

公众历史学家应该通过促进知识的进步,方法、体系与程序的改进,技术的应用等为历史学发展做出贡献。从更宽广的角度而言,公众历史学家应该尊重他们同行的专业视角以及其他专业领域人士的意见。公众历史学家应力图增加公众史学的多样性,从而更进一步反映社会各阶层、各族群的构成与分布。同样重要的是,公众历史学家应致力于提升公众对于公众史学实践的理解。

1. 公众史学家应力求准确地代表其同行的素质、观点和成果。
2. 公众史学家应了解关于承担的客户或雇主项目之相关特定领域的方法、原则与准则。同时,公众史学家还应了解美国历史协会(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所采纳并得到广泛认可的《职业行为标准声明》(Statement on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3. 公众史学家应尊重每一个研究问题的特殊性,基于对特定情况的分析,采用不同的理论与方法。
4. 公众史学家应基于所有相关领域的专业文献分析特定的研究问题。^[9]
5. 公众史学家应分享其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公众史学的理论探索做出贡献。
6. 公众史学家应该以公平、体谅和尊重的态度评价其他专业人士的工作。
7. 公众史学家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学生、实习生、初入行者以及其他同事的职业发展,并提供相关信息。
8. 公众史学家应把握机会呈现自己工作的文化多样性。同时,也应将尚未被充分代表的群体纳入研究范围。

公众历史学家的自我责任

高标准的职业诚信、知识和技能是优秀的公众史学实践之标志。

1. 公众史学家应准确、充分地代表专业素质和教育水准。
2. 公众史学家应在职业发展中接受继续教育。
3. 公众史学家应尊重他人的权利。

4. 公众史学家不应歧视他人。
5. 公众史学家不应故意做出违背职业精神的不合法或不公正行为。
6. 公众史学家应批判地审视关于社会公正与公平的个人问题，将之与伦理问题区分开来。

注 释

- [1] 马库斯·图留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 43 年。
- [2] Theodore J. Karamanski, and National Council on Public History (U.S.), *Ethics and Public History: An Anthology*, Krieger Pub Co., 1990.
- [3]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35页。
- [4]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12页。
- [5] *The Histories of Polybius*, Book XVI.
- [6] 李娜:《当口述历史走向公众:“公众口述历史”中的伦理问题刍议》,《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3期,第94-105页。
- [7] 这是西奥多·卡拉曼斯基 (Theodore J. Karamanski) 于 1995 年 4 月 10 日在密歇根州的马凯特 (Marquette, Michigan) 北伊利诺斯州立大学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接受拉里·塔文米尼 (Larry Tavernini) 的访谈。资料来源: 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 and Regional Oral History Collection, Box 20, Karamanski, Dr. Theodore; *Historian* 4/10/1995.
- [8] 2007 年 4 月 12 日由美国公众史学委员会理事会通过。
- [9] 适用指南包括但不限于: 美国档案学会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档案工作者伦理规范》 (*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国际博物馆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职业规范》 (*Code of Ethics*)、美国博物馆协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博物馆职业规范》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加拿大博物馆协会 (Canadian Museums Association) 《伦理指南》 (CMA Ethical Guidelines)、口述历史协会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原则与标准》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加拿大口述历史协会 (Canadian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口述历史指南》 (Oral History Guidelines)、美国联邦政府历史协会 (Society for History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联邦历史项目原则与标准》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for Federal Historical Programs*)、加拿大国家公园管理局 (Parks Canada) 《关于文化资源管理指导原则和实施政策》 (*Guiding Principles and Operational Policies for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加拿大文化遗产保护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和加拿大职业历史保护者协会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Conservators) 《职业规范》 (*Code of Ethics*) 和新西兰职业历史学家协会 (Professional Historia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Aotearoa) 《行为规范》 (*Code of Practice*)。